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余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程东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叶衍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游兴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吴胜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提名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叶佳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叶钦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商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3、本次股东会的提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fzx@innostic.com)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21-60430629

联系邮箱：jfzx@innostic.com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4；投票简称：致新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九位董事均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佳昌先生、叶钦华先生、商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叶钦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峰，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业经济师，统计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厦华电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等；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余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5.64%资产份额。余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程东方，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总经理、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程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东方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东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衍榴，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法学学士；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现任建发集团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叶衍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衍榴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衍榴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游兴泉，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游兴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游兴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兴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胜勇，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襄樊医院、上海真维科贸有限公司、广州以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2016年8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胜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00,000股股份、通过新余市质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并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7%资产份额。吴胜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建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民航总医院、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2018年5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王建新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钦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提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现任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钦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钦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钦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佳昌，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未界(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佳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佳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佳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商沛，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医学、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蔡司光学仪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伊思家苑(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心诺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万瑞飞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柏美迪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商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商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6/9/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 9:00至16: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企业发展部（证券部）

(三) 邮政编码：100094

(四)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李菁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186、(010)59895063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质押完成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9,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2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9,400,000	否	否	2026/09/22	2027/09/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	4.20%	偿还债务
合计	-	19,400,000	-	-	-	-	-	21.29%	4.2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91,139,073	19.71%	30,450,000	49,850,000	54.70%	10.78%	0	0	0	0
合计	91,139,073	19.71%	30,450,000	49,850,000	54.70%	10.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13%，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2.2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29%，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1.5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刘杰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YUANWEI CHEN (陈元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刘杰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刘杰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YUANWEI CHEN (陈元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刘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中东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中东迪拜中标W Residences幕墙工程，中标金额为173,800,000阿联酋迪拉姆(折合人民币317,915,000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46%，该项目位于迪拜，建成后将成为当地的高端公寓项目。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9-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9-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9-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对本基金代销机构平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则1亿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亿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3)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3	0133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71	1.70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73,489.72	31,305,614.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970	2.37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